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建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建興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柳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53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與坑菓路口工地(下稱本案工地)，以不詳方式踰越屬於安全設備之鐵皮圍籬而進入本案工地內(所涉無故侵入他人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呂紹維管領之4米及10米電纜線(如附表所示)各1條，得手後搬運至前開自行車上並騎車離開。

二、案經呂紹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柳建興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柳建興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照片的人看起來像是我，但監視器的照片時間太久了，所以我忘記我有沒有去，我平常就是會騎腳踏車出門找工作，我進去工地是為了大小號，我沒有偷本案工地內之電纜線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5、145頁）。經查：

（一）告訴人呂紹維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業據證人呂紹維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刑案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關於附表所示物品是否由被告所竊取乙節，再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工地之路口監視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於影片時間00：02：53，一名身著深藍色外套、黑色長褲、頭髮灰白之男子（下稱該名男子），從畫面右方騎乘一台紅色腳踏車出現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6：47，該名男子站在腳踏車停放之地方...該名男子沿著工地內之圍籬走且持續往畫面上方移動...於畫面時間00：07：44時...該名男子往工地中央走去...於影片時間00：07：58時，可見該名男子從其前方及畫面中央白色物體下方，抽出黑色條狀物，該名男子蹲下，可見該黑色條狀物散落在其左方，該名男子持續蹲在該地，且於蹲下之途中可見其多次有以右手往上抽取之動作，且於影片時間00：14：26時...可見該名男子以雙手整理在其前方之黑色條狀物...於影片時間00：14：27時...該名男子將該黑色條狀物捲成圓形狀...於影片時間00：00：22時，該名男子以左手將地板上整理成環狀之黑色條狀物從地板上拿起...離开工地...於影片時間00：00：50時，可見該名男子將手上之黑色條狀物，放置在腳踏車上...隨即往畫面右方騎乘腳踏車離去。」有上開勘驗筆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41、142頁)。可徵該名男子係以不詳方式進入本案工地內，其行為、動線與目的均為明確，且該名男子自進入工地、於內部移動、在特定物體下方抽出黑色條狀物共耗費約6分鐘時間(即自影片時間00:07:58至00:14:27)，而其將該物反覆抽拉並整理捲繞成環狀，最終將之攜至其騎乘之腳踏車上離去，其一連串舉動，足認係竊取本案工地內之外觀相符之電纜線財物。

2、復觀諸卷內大園分局所調取本案工地附近之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可見一名身穿深藍色外套、黑色長褲、頭髮灰白之男子，於112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一路，而其後方置物架上即放置數量不詳且捲繞成環狀之電纜線數條，此有上開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偵緝字第3315號卷第69頁)。復經本院提示上開翻拍照片予被告表示意見，被告當庭表示：照片上的人很像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4頁)。本院審酌上開翻拍照片所示之男子，其衣著、髮色、身形等外部特徵，與上開勘驗筆錄中竊取電纜線之該名男子完全一致，且其腳踏車後載負之「捲繞成環狀之電纜線」，亦與上開勘驗筆錄中，該名男子所竊得財物之外觀及整理後之形態相符。又被告已當庭承認照片中之人與其本人高度相似，經綜合上開勘驗結果，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足堪認定實施本案竊盜犯行之人即為被告。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以「不詳方式先行破壞本案工地圍籬上之鐵鍊鎖頭」之方式進入本案工地乙節，然此僅有告訴人於警詢單一指訴，尚難遽認被告有以不詳方式先行破壞鐵鍊鎖頭，附此敘明。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論罪：

按「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將「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其他安全設備，自應指門窗及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用以防盜且固定於土地上者而言。查，本案工地之圍籬，依其設置情形顯然具有防盜性質，且雖非門窗、牆垣，然業經固定於土地之上，自屬該款所謂之「其他安全設備」。又所謂「毀越」，乃指毀損或踰越之情形而言，凡以此等行為使他人所設置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失其防盜效用之情形，均屬之，而被告本案以不詳方式進入案發工地，已踰越本案工地之圍籬，而使該圍籬失其防盜之效用，而與踰越之概念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至起訴意旨認為被告先以不詳方式破壞圍籬上之鐵鍊鎖頭，再踰越圍籬而為本案犯行，涉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依上開說明，尚有誤會，惟此僅屬同條款間加重條件之適用不同，尚不另變更起訴法條。

(二)刑之加重事由：

-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①111年度桃簡字第2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112年度審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48號裁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被告於112年10月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認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與前案相同之竊盜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竟為滿足一己之私慾，踰越安全設備之圍籬而竊取本案  
02 工地上之電纜線，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對社會治  
03 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  
0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併  
05 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之高低，  
06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家庭經濟  
07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2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3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犯罪所得，未  
14 據扣案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1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鍾巧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4米電纜線  | 1條 |
| 2  | 10米電纜線 | 1條 |